

格式 17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湟源县申中乡庙沟村北片区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一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湟源县申中乡庙沟村北片区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一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夏都天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165.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4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夏都天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

